股票代码:600455　股票简称:博通股份　公告编号:2014-056

西安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的股东减持公司股份后持股比例低于5%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股东权益变动属于减持,具体为持股5%以上的公司股东(西安经发经贸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减持公司股份后持股比例低于5%。

2、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

3、本次股东权益变动未使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股东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西安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本公司""博通股份")今日接到公司股东西安经发经贸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简称"经发经贸")的通知,2014年12月16日经发经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共计减持博通股份股票212,5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34%,成交价格区间为21.66元至22.10元。本次减持后,经发经贸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3,119,085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99%,其持股比例已低于本公司总股本的5%。

经发经贸为本公司第二大股东,本公司第一大股东西安经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经发集团")是经发经贸的控股股东,经发集团持有经发经贸99.5%股权。经发经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从军。经发经贸的经营范围为: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法律、法规未规定审批的,企业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其主营业务为钢材、煤炭、有色金属、水泥等的商品贸易。经发经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减持博通股份股票,以获取资金。

本次减持(2014年12月16日减持)前,经发经贸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3,331,585股,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33%;本次减持212,500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34%;本次减持后,经发经贸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3,119,085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99%,该3,119,085股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且全部为质押。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2、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经发经贸)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经发经贸相关的博通股份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本公司于2014年12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网址为:http://www.sse.com.cn)披露。

特此公告。

西安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17日

西安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
名称:西安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博通股份
股票代码:600455
住所: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130号凯鑫大厦
通讯地址:西安市高新技术开发区东区火炬路3号楼10层C座
联系人:蔡启龙
联系电话:029-82693206
信息披露义务人:
名称:西安经发经贸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西安市未央路130号凯鑫国际大厦17层
通讯地址:西安市未央路130号凯鑫国际大厦17层
联系电话:029-86524721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期:2014年12月17日

声　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及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西安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通股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博通股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经发经贸	指西安经发经贸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博通股份、上市公司	指西安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博通股份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名称:西安经发经贸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2、注册地:西安市未央路130号凯鑫国际大厦17层
3、法定代表人:丛军
4、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5、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6、营业执照号码:610132100001714
7、组织机构代码证号码:735048363
8、企业类型及经济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9、主要经营范围: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法律、法规未规定审批的,企业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10、经营期限:长期
11、税务登记证号码:610197735048363
12、主要股东:西安经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经发经贸99.5%股权。
13、通讯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路130号凯鑫国际大厦17层
14、邮编:710018

二、信息披露人主要负责人的基本资料

经发经贸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基本资料如下表所示:

姓名	曾用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在公司任职情况
丛军	无	男	中国	陕西省西安市	否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总经理
韩 峰	无	男	中国	陕西省西安市	否	董事
张劲峰	无	男	中国	陕西省西安市	否	董事
田继红	无	女	中国	陕西省西安市	否	董事
刘星飞	无	男	中国	陕西省西安市	否	董事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经发经贸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持股目的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股份的目的

经发经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减持上市公司股份,以获取资金。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有意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经发经贸没有意向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其在博通股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有意向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其在博通股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之前,经发经贸持有博通股份3,331,585股,占博通股份总股本的5.33%,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其中3,119,085股股份(占博通股份总股本的4.99%)为质押。

2014年12月16日,经发经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累计减持博通股份212,500股股份,占博通股份总股本的0.34%,成交价格区间为21.66元至22.10元。

本次权益变动后,经发经贸持有博通股份数量为3,119,085股,占博通股份总股本的4.99%,该3,119,085股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且全部为质押,经发经贸的持股比例已低于本公司总股本的5%。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在本次交易前6个月内,经发经贸有卖出上市交易博通股份股票的情况,无买入上市交易博通股份股票的情况。

2014年12月11日至12月15日,经发经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累计卖出博通股份股票637,500股,占博通股份总股本的1.02%,成交价格区间为21.02元至22.45元。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本报告书已经充分披露了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章):西安经发经贸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丛军
签署日期:2014年12月17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经发经贸营业执照。

二、经发经贸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市公司名称	西安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未央路130号凯鑫大厦
股票简称	博通股份	股票代码	600455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西安经发经贸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西安市未央路130号凯鑫国际大厦17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西安经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信息披露义务人为上市公司第二大股东)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A股 持股数量:3,331,585股 持股比例:5.33%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A股 持股数量:3,119,085股 持股比例:4.99%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信息披露义务人不计划于未来12个月内增持该上市公司股票)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2014年12月11日至12月15日,经发经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累计卖出博通股份股票637,500股,占博通股份总股本的1.02%,成交价格区间为21.02元至22.45元。)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不涉及该部分内容)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填表说明: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签章):西安经发经贸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丛军
日期:2014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000788　证券简称:北大医药　公告编号:2014-97号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子公司、北大医疗产业基金与新里程医院集团等签署《股份购买协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署的股份购买协议,为公司控制的子公司北京北大医疗肿瘤医院管理有限公司和北京北大医疗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拟共同发起的基金对新里程医院集团进行投资。鉴于该基金出资及设立尚需进一步协商,本次交易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签署的股份购买协议,后续具体实施还需交易各方履行相应审议程序,相关事项能否审议通过及通过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3、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情况简述

(一)协议基本情况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大医药"、"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子公司北京北大医疗肿瘤医院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肿瘤医院管理公司")、北京北大医疗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大医疗产业基金")于2014年12月17日与新里程医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里程医院集团")、新里程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里程投资集团")、New Enterprise Associates 13, L.P.、NEA Ventures 2011, Limited Partnership(以下统一简称"恩颐资本")、中国健康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健康")签署《股份购买协议》(以下简称"协议")。根据协议约定,肿瘤医院管理公司、北大医疗产业基金拟共同发起基金,由该基金依法通过境外投资方式出资约41,228,572美元,通过向新里程医院集团增资及购买新里程投资集团、恩颐资本、中国健康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新里程医院集团股份,获得新里程医院集团65.00%股权。

(二)审议程序

本次签署的协议,对公司控制的子公司肿瘤医院管理公司投资金额未作约定,因此本协议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根据上述协议涉及事项的进展情况按决策权限提交公司相关决策机构审议并履行信息披露。

(三)其他说明

1、本次协议的签署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北大医疗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北大医疗产业基金受北大医疗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控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后续具体实施,公司将按照关联交易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并进行关联交易信息披露。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北京北大医疗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生命科学园路8号院8号楼212
法定代表人:李国军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营业执照号:110114016557355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办公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298号中关村方正大厦
经营范围:非证券业务的投资管理、咨询(不得从事下列业务:1、发放贷款;2、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或金融衍生品交易;3、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4、对除被投资企业以外的企业提供担保)。

北大医疗产业基金成立于2013年,注册资本金100,000,000元,是从事股权投资业务的专业平台。最近一期会计期末(2014年9月30日)北大医疗产业基金(未经审计)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566.12万元,净利润人民币301.75万元,净资产人民币10,301.75万元。

三、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新里程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New Journey Investment Group Ltd.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维京群岛
主要办公地点:英属维京群岛罗德城托尔托拉维京岛海外机构中心
主营业务:投资及投后管理

新里程投资集团专注于医疗健康产业的投资、管理和咨询顾问服务,拥有经验丰富的、国际化的医院管理专家团队、长期从事中国医改和发展研究并具有重要贡献的顾问团队、长期从事临床医疗服务的专业团队。

2、中国健康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China Health Industrial Investments Group Ltd.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香港
主要办公地点:香港葵涌金地大厦144-150大连排道,单元楼二期19层
主营业务:医疗投资

中国健康创立于1997年,是一家注册于香港的健康产业投资集团。主要管理者与投资人在策略投资、资产管理、医药电子商务、医药分销等领域具有丰富的本土化经验,发起及创立了海虹医药控股、电商红孩子、贝森资本等知名企业。

3、恩颐资本

(1)恩颐基金13
企业名称:New Enterprise Associates 13, L.P.
企业性质:有限合伙
注册地:维京群岛
主要办公地点:开曼群岛大开曼群岛乔治城南堂街Ugland楼C /O梅普尔斯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投资

(2)恩颐价值基金2011
企业名称:NEA Ventures 2011, Limited Partnership
企业性质:有限合伙
注册地:美国
主要办公地点:美国威尔明顿奥兰治街1209号
主营业务:投资

恩颐资本创建于1977年,累计募集14个基金,专注投资于三大核心业务领域:医疗健康产业、信息科技产业、能源发展产业,具有丰富的国际化、专业化、市场化支持与服务经验。

四、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新里程医院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New Journey Investment Group Ltd.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开曼
主要办公地点:开曼群岛大开曼岛乔治城福特街赫尔墨斯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医疗投资
主要股东:新里程投资集团、中国健康、恩颐资本

新里程医院集团为恩颐资本、中国健康、新里程投资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Century Healthcare Holdings Limited在开曼共同投资设立的为服务于中国医疗市场的医疗产业投资平台,旗下拥有北京新里程肿瘤医院有限公司及新里程智慧(北京)国际医疗技术有限公司等。

北京新里程肿瘤医院有限公司是由新里程医院集团与北京大学肿瘤医院共同合资成立的中外合资肿瘤专科医院(营利性医疗机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万元,核定床位150张,一期建筑面积12,000平米,开放床位约100张(试运营中);二期预计2015年6月投入运营,设立床位约50张。

五、协议主要内容

1、肿瘤医院管理公司、北大医疗产业基金拟共同发起基金。

2、由肿瘤医院管理公司、北大医疗产业基金共同发起的基金出资15,000,000美元购买中国健康所持股权、出资13,200,000美元购买恩颐资本所持股权、出资3,600,000美元购买新里程投资集团所持股权;出资9,428,572美元对新里程医院集团进行增资。

3、协议金额41,228,572美元(四舍五入)。

六、协议签署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一直致力于打造肿瘤特色产业链,在不断夯实并丰富肿瘤药物品种的同时,寻求在肿瘤治疗服务领域的进一步产业链延伸。

公司本次参与签署《股份购买协议》,有利于公司与国内外的优质医疗投资者建立合作关系,优势互补,储备优质医疗服务资产,并取得在医疗领域更多的拓展机会。

公司在年初战略制定时已确定公司将抓住医疗服务业发展的良好机遇,实现在医疗器械、医院等医疗服务领域的布局的战略方向。本次协议签署,是公司既定战略的逐步兑现,将加快公司在肿瘤医疗领域的产业布局与发展,有助于公司全面打造肿瘤治疗产业链。上市公司亦可通过医药流通、耗材配送等,与新里程肿瘤医院形成协同效应,提升公司的整体市场竞争力及盈利能力。

本协议的签署对本公司2014年度的财务报表不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200　证券简称:云投生态　公告编号:2014-078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2014年5月15日至2014年10月16日,公司陆续收到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虚假责任纠纷86个案件的《应诉通知书》、《民事起诉状》及《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传票》,原告86人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分别向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本公司或本公司、何学葵及蒋凯西或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本公司赔偿因虚假陈述给原告造成的损失16,126,804.44元。案件详细内容见本公司分别于2014年5月16日、6月7日、6月12日、8月11日、8月23日、9月17日、10月14日、10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14-031、2014-036、2014-037、2014-055、2014-057、2014-065、2014-067、2014-070;以及本公司于2014年6月19日、7月4日、7月30日、8月29日、9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14-040、2014-043、2014-052、2014-063、2014-066。

二、判决情况

2014年12月10日,公司收到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2012)昆民五初字第2号、(2014)昆民五初字第18-51号、(2014)昆民五初字第66-76号、(2014)昆民五初字第81号共计47份《民事判决书》。公司已于2014年12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4-076。

2014年12月17日,公司收到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2014)昆民五初字第52-62号共计11份《民事判决书》。

法院认为:1.基于已生效的刑事判决,案件中公司在《招股说明书》、2007年-2009年年报和半年报中虚增资产和虚增收入的事实,符合《虚假陈述若干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的证券市场虚假陈述行为,按照《虚假陈述若干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应当对其虚假陈述给投资人造成的损失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2.何学葵作为公司的时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蒋凯西作为公司时任财务总监,首先其二人身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七条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的范畴。其次刑事判决书已经确认其二人共同策划、安排实施了公司发行股票、上市过程中的一系列虚假陈述行为,构成了欺诈发行股票罪、违规披露重要信息罪。其二人的行为符合上述司法解释的规定,应当对公司承担的前述赔偿责任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3.关于虚假陈述实施日的确定。公司2007年12月6日公开发布了首次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并在其后的2007年年报,2008年半年报、年报,2009年半年报、年报中均存在虚假陈述行为,其虚假陈述的行为呈现一个连续的状态,故法院认为其虚假陈述实施日应为一系列虚假陈述行为最早发生的时间:2007年12月6日。

4.关于虚假陈述揭露日的确定。《虚假陈述若干规定》第二十条第二款规定,虚假陈述揭露日,是指虚假陈述在全国范围发行或播放的报刊、电台、电视台等媒体上,首次被公开揭露之日。其定义的揭露日应当具备三个条件:(1)必须是首次公开揭露;(2)在全国范围发行或者播放的媒体上;(3)是针对虚假陈述的内容进行的揭露。法院认为,首先,2010年3月18日,公司发布的2010-010号公告,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该日是对公司涉及虚假陈述行为首次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及报刊上公开进行的揭露,符合上述司法解释规定对揭露日的认定标准。其次,鉴于证监会的职能及权威性,其立案调查的公告发布以后,足以说明被调查的股票存在虚假陈述的可能,对于理性的投资者,已经起到了充分的风险提示作用,具有高度的警示性,足以影响投资决策。因此,2010年3月18日应为绿大地公司虚假陈述行为的揭露日。针对部分原告提出本案存在2010年3月18日和2011年3月18日两个虚假陈述揭露日,以及部分原告提出案件揭露日应为2011年3月18日的主张,法院认为,2011年3月18日为虚假陈述揭露日的主张并无事实和法律依据;对部分原告提出的存在两个揭露日的主张不予采信。

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规定,判决如下:

(一)对(2014)昆民五初字第61号、(2014)昆民五初字第62号共计2起案件,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结果如下:

1.被告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二十日内赔偿上述2起案件中的各原告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7,925.2元及各原告股票持有期间或持有到损失计算基准日期间,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

2.驳回各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合计2,618.31元,由被告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如果未按上述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二)对(2014)昆民初字第52-60号共计9起案件,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结果如下:

驳回各原告的全部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合计19,634.47元,由各原告负担。

三、特别提示

如相关当事人不服上述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交副本,上诉于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截至目前,因"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起诉公司的86起案件中,已判决案件58起,尚有28起案件仍未判决。由于公司涉及"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的案件尚未全部判决,公司将在其余案件判决后或者以上判决书送达十五日内明确对以上判决是否上诉的意见。

四、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五、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公司于2014年10月30日披露的《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中,预计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17.4万元至793.5万元。已判决的58起案件涉及公司为被告和公司及何学葵、蒋凯西为被告的损失金额,赔偿原告损失和案件受理费部分共计306,017.85元,赔偿原告股票持有期间或持有到损失计算基准日期间利息还需公司财务部门进行测算。公司将积极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若以上损失全部由公司承担,预计不会对本公司本期利润构成重大影响。

因"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已起诉公司或公司、何学葵及蒋凯西或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公司的案件尚有28起未判决,后续是否还会增加"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的民事诉讼案件数量和涉及的金额不确定,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控股股东关于涉及公司民事赔偿的有关承诺

2013年5月24日,公司控股股东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对若因公司及原董事长、控股股东何学葵等涉嫌欺诈发行股票、违规披露重大信息罪等罪一案,形成投资者相关民事赔偿事项,做如下承诺:

"(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因绿大地公司及其原董事长、控股股东何学葵等涉嫌欺诈发行股票、违规披露重大信息罪一案造成投资者损失的,涉案当事人是民事赔偿主体(以民事赔偿案件审理判决结果为准),应按判决结果,承担赔偿责任。

(二)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按照民事赔偿判决结果,在民事赔偿判决书生效后6个月内,云投集团将推动何学葵以其借给绿大地公司的58,229,582元(人民币)款项及其所持绿大地公司股份承担赔偿,赔偿金额不足或何学葵未予赔偿的,由云投集团代为偿付。云投集团代为偿付后,保留对何学葵及其他相关责任人(不含绿大地公司)追偿的权利。

(三)云投集团将积极履行大股东职责,力所能及支持绿大地公司。通过绿大地公司经营改善、健康发展,切实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

公司已于2013年5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出具承诺书的公告》。

七、备查文件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11份。

特此公告。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002356　证券简称:浩宁达　公告编号:2014-125

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4年10月9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4年10月9日开市起继续停牌。2014年10月1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2014年11月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司股票于2014年11月10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目前,公司及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及审计、评估机构等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动各项工作,该项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方案论证,相关尽职调查、审计及评估等工作正在进行之中。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交所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本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周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直至相关事项确定并披露有关结果后复牌。

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442　证券简称:龙星化工　公告编号:2014-053

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及延期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4年11月20日首次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046),公司股票自2014年11月20日开市起停牌。

公司董事会同意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于2014年11月26日披露了《第三届董事会201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公告》(公告编号:2014-047)。

公司原计划在2014年12月19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股票也将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告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后的2014年12月22日开市起复牌。

现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相关内容仍需要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为确保本次重组工作申报、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障本次重组工作的顺利进行,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已向深交所申请延期复牌,公司股票自2014年12月22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公司正在与有关各方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评估等工作,目前各方面工作进展顺利。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

按照规定,公司预计在2015年2月17日前公告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并复牌。

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将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关于该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直至发布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并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公告。

如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将根据重组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深交所申请延期复牌,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延期复牌申请未获同意的,公司承诺自股票复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如公司在停牌期限内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告后恢复交易。

公司董事会对延期复牌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上述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013　证券简称:中航机电　公告编号:2014-063

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贵阳航空电机有限公司收到搬迁补偿款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搬迁情况概述

根据贵阳市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和市政建设规划要求,按照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航工业)与贵州省政府签订的《加快推进贵州航空工业发展项目合作协议书》和《加快推进贵州航空工业发展项目合作备忘录》的要求,经中航工业《关于贵阳航空电机有限公司航空及汽车电机电器高技术产业化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航空规划[2011]277号)和贵阳市小河区人民政府《关于贵阳航空电机有限公司实施整体搬迁的函》文件批复要求,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子公司贵阳航空电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阳电机")开展了整体搬迁工作。

2013年12月,贵州省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土资源分局下属机构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土地开发中心(贵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土地收购储备交易中心)与贵阳电机签订了《国有土地使用权收购协议》(筑经开土储字[2013]11号)。

相关地块已于2014年2月11日正式挂牌出让,竞得人为贵州立能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且贵阳电机于2014年3月7日收到土地储备中心支付的第一期土地出让金5000万元。

上述搬迁情况的具体内容详见《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贵阳航空电机有限公司整体搬迁进展的公告》,该公告刊登在2014年3月21日的巨潮资讯网上。

二、收到的搬迁补偿款相关情况

截至目前,贵阳电机合计收到土地补偿款为210,243,287.50元(含2014年3月21日公告的"收到土地储备中心支付的第一期土地出让金5000万元"),公司及贵阳电机将按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上述款项进行处理。

公司后续将及时披露关于贵阳电机上述搬迁事项的进展。

特此公告。

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601106　证券简称:中国一重　公告编号:2014-047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关于出售部分固定资产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根据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的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一、交易概述

经研究,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出售部分低效、使用年限较长的固定资产。公司计划按照不低于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2014年8月31日为基准日做出的评估价人民币31,585.244万元(叁亿壹仟伍佰捌拾伍万贰仟肆佰肆拾元整)的价格,在黑龙江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公开挂牌竞价出售机器设备155台(套)。

二、上述交易事项的交易对方尚未确定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1、机器设备155台(套),主要包括:数控龙门镗铣床、数控落地镗铣床、数控磨床、数控立式车床及双梁桥式起重机等。账面原值524,038,940.60元,账面净值69,168,830.73元。

2、本次拟出售的固定资产权属明确,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限制转让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本次出售的固定资产,机器设备装备齐全;日常保养良好,正常使用;加工精度能够达到使用要求。

(二)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为本次出售资产提供评估服务的为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本次评估采用重置成本法。评估价格为31,585.244万元(叁亿壹仟伍佰捌拾伍万贰仟肆佰肆拾元整)。

四、出让价格以及协议签署情况

以上交易事项尚未签署协议,出让价格尚未确定。

五、出售上述资产的目的和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次出售固定资产的目的是为了提高公司资产运行质量、提升公司价值创造能力。拟按照不低于31,585.244万元(叁亿壹仟伍佰捌拾伍万贰仟肆佰肆拾元整)的价格,出售155台(套)机器设备。

本次交易成功与否存在不确定性,如成功,将对公司2014年经营成果产生较大影响。

特此公告。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
2014年12月18日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超日债"本息兑付事项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公告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超日太阳")公开发行"11超日债"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持续关注超日太阳重整进展及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一、关于"11超日债"本息兑付方案

受托管理人获悉超日太阳于2014年12月17日发布了《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兑付公告》(以下简称"《兑付公告》")。兑付方案要点如下:超日太阳将以2014年12月22日作为还本付息日,以截至2014年12月19下午15:00时交易时间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1超日债"债券持有人为兑付对象,对每手"11超日债"面值1,000元派发本息合计1,116.40元(含税,扣税后个人债券持有人实际每手面值1,000元派发本息合计1,093.12元)。

二、重要提示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和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11超日债"自2014年6月26日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上海一中院")裁定受理超日太阳重整之日起视为到期,本期债券自2014年6月26日之日起停止计收利息(含利息、复利、罚息)。

2、根据《兑付公告》确定的兑付方案,超日太阳将按照上海一中院裁定批准的《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